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信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B12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206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2068261_發)新北市113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經費核定表.pdf

主旨：同意補助貴校開辦「新北市113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」第1學期所需經費，請依核定經費辦理後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3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適性揚才、多元進路」理念，透過規劃具未來性的新興產業試探教育及體驗學習活動，促進國中學生能夠了解未來新興產業發展趨勢。本學年度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的發展主軸為「Green·AI永續科技」，希望本市國中學生能藉由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，瞭解各職群相關產業未來之趨勢，並增進對於AI數位革新、先進科技-半導體、綠色永續發展認識，以不同產業觀點啟發學生對未來產業的思維。
- 三、本案第1學期補助經費，公立學校款由本市113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－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－522高職教育計畫－52200117技職科－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－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－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－新北市提升學生技能及

高川博

實習處



1139640834



核心素養能力計畫；私立學校同上述經費來源之723捐助私校用途別出帳(子目代號：L83TD2)；第2學期經費將於114年度另案撥付。

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…免檢附領據」，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並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，繳回方式如下：

(一)公立學校：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，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(二)私立學校：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繳回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原始憑證請妥慎保管以備抽查，保存期間至少保存12年，已屆保管年限之憑證銷毀，應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核定補助明細，並造具銷毀清冊函報本局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六、本案經費支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經費動支前應依限定之用途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(二)鐘點費需有實際授課事實，並依課程性質及支用標準核實核銷。

(三)交通費請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(四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
(五)加班費依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，倘有適用勞基法人員執勤所衍生之加班費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。

(六)工作費僅限支應臨時人員。

(七)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案經費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請各校於114年8月15日前免備文將收支結算表一式2份送本局辦理核結。

另成果報告將word檔及pdf檔(核章)上傳雲端連結，網址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EL5Cu6w5PHmZtKkjKyG2d65aFluv24gh?usp=drive_link

八、檢附本案經費概算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4/10/18 文
交 10:12:12 章